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声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Sixpur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120.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淑芳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谓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是指通过对多种功能性材料进行设计、组合、生产、加工，以实现终端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特定功能的器件。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加工工艺主要包括模切、冲压、印刷、雕刻、成型、组装、贴合等，所实现的功能主要包括粘贴、固定、导电、导热、绝缘、屏蔽、缓冲、防尘等，应用领域涵盖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池等不同的电子产品。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已掌握了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或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各类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与改进设备的能力，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发行人实现了原材料复合、模切、转贴、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作业，有效提升了设备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在传统的模切、冲压等工艺技术基础上，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发各种金属与非金属相结合的复合工艺技术，满足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日益轻薄化、集成化、精密化的需求，帮助客户克服工艺难题、减少生产工序、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的模组配件需求，有效拓展了产业价值链。

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及终端品牌商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大批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的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具有大批量、单位面积小等特点，同时随着智能手机技术逐渐成熟、向轻薄化发展，功能性器件也逐步转向复杂多层次结构，客户对模切产品的精度、良率以及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满足批量生产中的及时性、高精度要求，发行人在功能性器件生产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帮助提升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具体技术包括：

1. 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保护措施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自主研发	使用圆刀时利用点对点套位工艺实现独立胶体废料排除，可以节省排废辅料，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排废膜对产品本身的污染，提升产品良率 8% 左右，降低加工成本 15% 左右。	已获专利授权。一种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专利号：201822242858.5 ； 公告号：CN209364819U ）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自主研发	采用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减少累计公差，控制产品内框和外框尺寸公差，可独立调节外框或内框尺寸，调模难度降低，节省调模时间；与同行业对比，突破以往工艺无法达到图面尺寸管控的局限，提升产品精度，整体工艺提升良率高于行业 15% 左右。	已获专利授权。双面胶冲切工艺（ 专利号：202010048161.3 ； 公告号：CN111251361A ）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自主研发	提升圆刀装置材料的利用率，可降低产品成本 40% 左右。	已获专利授权。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专利号：201920124851.5 ； 公告号：CN209717937U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自主研发	利用贴合换背方式将无基材双面胶转移到轻离型膜上，利用小孔套位或者圆压圆工艺使产品达到COVER 无刀痕，良率和效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高价值材料（片材、吸波材、石墨、导电胶、贵金属等）使用 CCD 光感追标，配合异步操作系统和设计方案，主材料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相比同行业，良率提升 8%，成本降低 20% 左右。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规格较大且工艺复杂的产品，利用材料小孔套位将其拆解后拼接，减低套位偏差概率，产品良率控制在 90% 以上，成本大幅降低。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自主研发	在卫星式圆刀设备安装下切刀，有效解决小孔难排、产品表面压印等问题，产品公差控制在 0.1MM 以内，CPK 达到 1.33，工艺稳定，便于调机，误差管控高于同行业水平。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	自主研发	改进刀具，加装至平刀模切设备，依靠弹簧或螺母控制刀具深度，可自由调节切层深度，有效简化产品工艺，加工成本降低 10% 左右，提升效率及良率。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将热固导电胶和不锈钢补强钢片在高温高压的状态下压合在一起；通过环境温度控制、热压机压强控制和热压机模具的温度控制，不锈钢补强钢片可以达到 0.13~0.15mm 的厚度；相比传统 FPC 先贴胶再贴钢片效率更高，产品品质稳定性更好，成本大幅降低，整体成本下降 50% 以上。	已获专利授权。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专利号：201810011749.4；公告号：CN 108124377 B）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自主研发	针对同类产品采用通用型精密冲压模架，降低样品交货时间：普通钢片样品交期可压缩 2 天，屏蔽罩及 3D 类样品交期可压缩 6 天；相对传统方式，交期提前 50% 以上，工艺成本降低 50% 以上。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自主研发	以往 PNL 类产品需要冲压成卷料，然后贴片机转贴到 PNL 膜上。该技术可实现冲贴一体化，直接在精密冲压五金模具内完成冲切钢片再自动贴合到 PNL 膜上，一套模具内完成多项工艺，大大降低成本，品质稳定性明显提高，良率可达到 99% 以上。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12	十字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冲压料带与包材载带在模具内呈现十字排版，实现冲压落料后产品直接冲到载带内实际自动包装，相比传统方式产能提高2倍以上，产品品质明显提升，人工耗费减少60%以上。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自主研发	该设备主要针对平板电脑类片料产品检验，可以将模切好的半成品直接自动上机品检、不良剔除、良品收纳等，完全取代传统的人工品检，品检效率达到6,000pcs/小时，检验准确率能达到99.97%，高于同行业自动化水平。	已获专利授权。一种用于视觉分选机的筛选装置（专利号：202022415097.6；公告号：CN 213700853 U）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以金属材料为主体通过冲压/模切工艺将非金属材料（热熔胶、PI、石墨等）贴合成一体，满足客户的模组配件需求。相对传统的不同材质功能性器件分别加工、逐层贴合，产品品质更加稳定，良率大幅提升，成本降低30%以上	作为专有技术保护

2.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55,315.96	99.32%	40,205.90	99.60%	29,541.49	99.57%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8,263.18	43,249.41	22,09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700.57	33,903.26	12,207.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1%	14.74%	41.45%
营业收入（万元）	55,693.46	40,369.04	29,668.84
净利润（万元）	10,775.43	6,192.14	3,05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97.31	6,192.14	3,15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83.57	6,250.50	4,978.60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2	1.65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2	1.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7%	33.95%	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801.28	-4,142.31	1,332.04
现金分红（万元）	-	3,119.18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3.44%	3.4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经营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显示屏等汽车电子等领域，受终端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影响很大。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是功能创新和应用领域拓展所驱动的，但是，新功能的开发、新应用领域的拓展有一个市场培育和逐步接受的过程，同时存量的成熟终端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却在不断更迭。当新的终端电子产品未推出市场或市场的接受度不及预期，而存量的成熟产品又处于下行周期，则终端市场需求可能会萎缩。因此，如果未来终端电子产品市场景气程度降低，功能性器件需求的增长速度可能放缓，整体利润率可能下降，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受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全球芯片供应紧张，甚至出现短缺情况，导致了部分终端电子产品新机型推出受阻或延迟；特别是2021年3月后新冠疫情在东南亚等国家的蔓延加剧了全球芯片供应紧缺状况，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已因此推迟了采购订单。如果未来全球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或由于其他因素加剧芯片供应紧缺，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推迟甚至取消部分功能性器件的采购需求，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国内来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

较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较低，企业整体竞争力较弱，部分具备技术、产能优势的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群体中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但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巨大，持续吸引越来越多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加入本行业，现有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区域拓展，甚至降低价格等方式与发行人开展竞争，发行人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终端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迅速，其对功能性器件的质量要求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无法及时跟进终端品牌商要求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将逐步被淘汰。如果发行人未能对技术和产能进行持续升级，则可能因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开发风险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产品开发主要围绕终端电子产品创新需求开展。由于终端电子产品技术革新快，产品差异化大，为缩短研发周期，分散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效率，终端品牌商对新产品、新功能开发实施严格的筛选机制。因此，发行人新产品开发风险来自：新产品开发的信息来源和自身的产品开发能力。

从获取新产品开发信息渠道来看，主要考验的是发行人对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不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或者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则存在新产品开发跟不上市场变化的风险。

从产品开发的能力来看，目前发行人掌握的功能性器件加工工艺主要是模切、冲压以及二者的复合工艺，而 CNC、注塑、压铸等工艺还有待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当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应用更广泛工艺，发行人又未能及时拓展相关技术领域，则存在技术开发跟不上市场变化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终端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质量对终端电子产品具有重要影响。为此，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

控制方法，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发行人的下游直接客户也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才能最终确定供应商的资格。但是，一旦发行人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客户的重大损失，不仅将面临客户的经济索赔，而且很可能丧失合格供应商资格，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直接客户为终端电子产品的整机制造服务商、核心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知名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0%、72.63% 和 **77.25%**，其中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6%、35.56% 和 **33.78%**，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9%、24.38% 和 **22.87%**，整体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业务持续增长。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客户，而现有客户的经营状况、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因其他原因在未来减少对发行人的采购，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的产品成本主要是由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70%左右。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价格每上涨 1%，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减少 0.45 个百分点、0.45 个百分点和 0.41 个百分点。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别不同程度存在上涨的可能。2021 年以来，原油、钢材、有色金属等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价格的大宗商品持续涨价，从第三季度开始，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国际知名品牌 3M、罗杰斯等厂商就部分型号原材料陆续向发行人发出了涨价通知。未来，如果原油、钢材、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其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影响程度将不断深化，发行人将

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影响，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7)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对“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提出了专门的规范性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产均系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所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产权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	集体建设用地	是
2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一楼1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3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六淳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3楼2单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4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5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6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7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8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9	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是

序号	出租方	产权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0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5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11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东莞市美丽湾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六淳精密	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富民南路70号B幢一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否

六淳科技租赁的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以下简称“富民南路厂房”）厂房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秦皇岛六淳租赁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以下简称“永定河道一期15号厂房”）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地；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用生产经营的厂房，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第1项租赁房屋所在的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东府集有（2012）第1900170608731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办公楼、宿舍，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六淳科技所使用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被迫搬迁的风险。经测算，第1项房产可能涉及的潜在搬迁费用约280.80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东莞厂区房产拆迁、发行人与求富路联社的租赁交易被认定为无效或其他与厂区房产瑕疵有关的问题，导致发行人在《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依据募投迁建项目进行搬迁的除外），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搬迁费用和罚金。”

第9项房产的产权人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所涉土地性质为划拨地。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北岛博智”)与秦皇岛六淳于2018年6月22日签署了《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于2021年8月20日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秦皇岛六淳可使用永定河道一期15号厂房至2022年8月28日。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秦皇岛六淳租赁划拨地上房产，出租方、产权方应当经过土地管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出租方、产权方需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9项房产的产权方、出租方均暂未提供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手续，也未提供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第9项房产位于划拨地之上的情况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不相符合的风险，进而存在发行人无法按照与出租方的协议约定继续使用该房产、被迫搬迁的风险。经测算，第9项房产可能涉及的潜在搬迁费用约125.61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间签署的相关协议被认定为无效、认定侵犯第三方产权权利或被提前解除租赁关系，或因使用划拨地上建筑，或因其他与秦皇岛厂区有关的瑕疵和问题，导致发行人在《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前需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遭受经济损失或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搬迁费用、赔偿金和罚金。”

(8)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优秀的供货能力，已在苹果产业链中建立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地位。在稳固合作的基础上，虽然发行人面临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较小，但是仍存在可能导致合作终止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发行人面临持续的供应商管理。针对其直接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苹果出台了《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对供应商的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范要求。作为二级供应商，虽然苹果公司不直接对发行人实施管理，但是，如果发行人出现违反《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或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仍然会影响其二级供应商地位，进而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②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能满足终端迭代需求。成为苹果产业链的二级供应商是发行人经过前期研发投入并逐步形成技术积累、制造优势的成果。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持续的合作过程中保持了较强的配套研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能力。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达到苹果公司的要求，则存在终止合作风险。

③发行人未能有效跟随苹果产业链布局。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各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苹果公司可能基于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对相关供应链的区域布局进行再平衡，相关的苹果产业链存在继续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转移的可能。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追随苹果产业链进行相应的产能布局，则面临终止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苹果产业链的毛利额贡献分别为 7,394.46 万元、10,574.44 万元、17,762.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74.54%、76.90%、86.67%。虽然苹果公司一般不干预其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对功能性器件的采购选择，但是，针对部分关键的功能性器件，苹果公司会指定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向由其直接认证的功能性器件厂商采购；因此，如果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维持和开发苹果公司限定供应商范围的这一部分功能性器件业务，失去相应的市场份额和业务合作机会；极端情况下，甚至不排除苹果公司对终止合作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实施进一步的供应链禁入措施，从而导致发行人失去全部的苹果产业链订单，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还可能对发行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与业内其他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合作关系。

(9) 苹果公司调整其供应链管理风险

按照产业链分工，功能性器件厂商一般不面向苹果公司等终端品牌商销售产品，原则上无需成为终端品牌商（例如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供应商，都是通过向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供货间接成为终端品牌商的二级供应商；同时，基于供应链管理效率等考虑，苹果公司对功能性器件厂商原则上也是按照二级供应商管理，因此，发行人目前只是苹果产业链的二级供应商。

按照是否需要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苹果产业链上的功能性器件可以细分为关键功能性器件和基础功能性器件：①关键的功能性器件，苹果公司认为

关键的个别功能性器件，是容易产生重大终端品质风险的功能性器件（特别是影响消费者体验的品质异常）；为了把控终端品质风险，苹果公司会指定产业链上的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向由其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②基础功能性器件，不涉及重大终端品质风险，由各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自主采购。同行业企业中，领益智造、安洁科技等通过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资质，进入苹果公司限定供应的关键功能性器件细分市场。此外，苹果公司在进行新品开发时，如果需要同步配套开发新品的个别功能性器件，苹果公司主要邀请由其直接认证的供应商参与；能够参与苹果公司的新品开发项目，则未来该等项目量产后，参与开发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将成为该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例如，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5年，苹果公司希望就外盒防护产品在外观设计、功能设计、工业设计方面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并据此与供应链企业进行了多次沟通讨论；恒铭达通过参与客户产品研发的前期论证，最终通过了苹果公司的产品开发流程，2016年3月开始成为苹果品牌手机外盒保护膜新型产品的指定供应商。但是，苹果公司在新品开发时需要同步细化到考虑功能性器件设计的情况不多，恒铭达参与苹果公司产品开发的手机外盒保护膜虽然与功能性器件产品具有相通之处，但也存在一定差别；相对于其他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内部的功能性器件而言，手机外盒保护膜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直观感受，因此，苹果公司的介入程度相对较深，直接邀请了相关供应商参与产品开发设计。更常见的情况是，开发配套功能性器件的任务由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完成的，因此，功能性器件厂商一般是参与整机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新品开发。

目前，发行人立足于基础功能性器件市场，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品牌终端电子产品的显示屏、FPC等组件，苹果公司对该等组件的供应链介入程度较低，未实施指定采购的强管控措施，发行人不需要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资质。但是，基于发行人未取得苹果公司直接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情况，如果未来苹果公司调整其供应链管理策略，大幅提高限定经其直接认证供应商供应功能性器件的比例，甚至要求全部由经其直接认证的供应商进行供应，而发行人又未能及时取得苹果公司的直接认证，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大多数订单机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内控风险

(1)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现代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企业人力资源能否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逐渐成为现代企业是否能够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招募及稳定研发、生产、销售人员对发行人的成功至关重要；发行人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在争取优秀人才方面存在竞争。为进行有效竞争，发行人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从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员工的流失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快速发展引致管理难度加大的风险

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增长和产业集中度的提升，且随着自身运营管理体系的不断成熟，近年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特别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会对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管理和运营的难度相应增加。此外，发行人采用就近建厂模式，在秦皇岛、淮安、东莞、昆山、宁波均建立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生产和服务；未来，发行人还会根据客户布局以及自身发展的规划在中国其他地区甚至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但是，随着分支机构的不断增加，分布的区域日益广泛，经营管理难度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解决业务规模成长带来的经营管理问题，将对生产经营、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淑芳、莫舒润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2.04%** 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给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 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9.80 万元、20,665.60 万元和 **22,731.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65.58%、55.10%和 **53.34%**,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影响较大。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2) 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7.01%**和 **87.82%**,业务发展呈现较好的成长性。然而,发行人业务发展受下游市场景气度、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当前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经济衰退等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32.49%、33.95%和 **27.47%**,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滑趋势。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度提高,发行人的股本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周期,在项目达产前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业绩增长幅度可能低于股本规模扩张的幅度,因此存在发行后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而下降的风险。

(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以及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2.04 万元**、**-4,142.31 万元**和 **10,801.2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增长较快。此外,2019 年发行人与嘉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发行人将保理融入资金列示为筹资活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也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保持相应的增长,发行人可能会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募投项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将形成年产 18 亿 pcs 的产能，由于是迁建项目，其中，新增产能约年产 14 亿 pcs；相对最近一年末合并口径的产能水平，扩张幅度约 **54.40%**。大幅增加的产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闲置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47,4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029.20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发行人存在因折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发行人发展战略、业绩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能否按时实施、项目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5.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六淳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六淳科技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前述政策测算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优惠	745.47	610.22	440.41
利润总额	12,183.95	7,520.76	3,895.70
所得税优惠/利润总额	6.12%	8.11%	11.30%
扣除所得税优惠后的净利润	10,029.96	5,581.93	2,614.02

未来，如果六淳科技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

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 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中止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7.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发行人测算，若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合计需补缴金额约为401.28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对符合缴纳条件的全部员工进行缴纳，且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若发行人不能按照要求补缴的，相关部门可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进行追加处罚。就本项风险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1、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

2、本人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和制度；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充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款项，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4、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事项或其他相关事项涉诉、仲裁、追责或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

承担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8. 贸易摩擦与产业链外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大量应用于苹果等终端品牌。中国凭借自身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优良的产业配套资源及相对低廉的人工成本等优势，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国和消费国；发行人目前重点布局的生产基地珠三角、长三角地区更是日益发展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成为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布局区域。但是，随着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各种贸易壁垒不断涌现，苹果公司可能基于保障其供应链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对相关供应链的区域布局进行再平衡，相关的苹果产业链存在向其他国家和地区转移的可能性；特别是越南、印度等国家的人力成本低廉、产业配套日趋成熟，苹果产业链甚至全球电子产业链都存在向上述地区加速转移的可能。

在上述背景下，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不能在立足国内生产的基础上，适时向境外延伸，则无法“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可能会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新冠疫情及其他类似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为防控疫情扩散，各地采取了严格的管控措施。截至目前，疫情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可能出现经济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滑，从而削弱消费能力、降低消费意愿，导致行业需求萎缩；同时，在供给端，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国际化分工明确、供应链较长的特点，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的客户都可能会出现开工不足、交期延迟、回款滞后等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的市场需求、新项目的开拓、目标客户的开发以及自身的生产经营都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如果发生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也可能产生与新冠疫情类似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1.00元。

（三）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 万股。

2.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罗李黎、厉琪具体负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罗李黎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博腾股份、重庆港九、重庆百货和智飞生物等股权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厉琪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了国民技术 IPO、卡奴迪路 IPO、玲珑轮胎 IPO、比音勒芬 IPO、智飞生物非公开、重庆港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庆百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原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樊芸竹，樊芸竹于 2022 年 3 月离职，华西证券不再指定项目协办人。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孙勇、邓勇、彭柏棣。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三)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二条、《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注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体系，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运作规范。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68.21 万元、3,158.99 万元、6,192.14 万元和 10,797.3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2.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①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与发行人主要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

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①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43号)，主要意见如下：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3号)，主要意见如下：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41号)，主要意见如下：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①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A.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

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B.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C.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D.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E. 保荐人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权属纠纷。

③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事项。

(4) 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人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人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494.13 万元。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5,494.1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7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人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92.14 万元和 **10,783.5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结合保荐人对发行人工商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序号	事项	具体安排
1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

序号	事项	具体安排
		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关注主要原材料、产成品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1.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3.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4.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5. 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
5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	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九、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西证券认为：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樊芸竹(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李黎

厉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万健

内核负责人: _____

赵自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_____

杨炯洋

董事长: _____

鲁剑雄

